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949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　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　代理人　林振彥

被　　告　金鉅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娟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明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伍萬捌仟柒佰玖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佰陸拾肆萬陸仟伍佰叁拾壹元自民國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0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及其中新臺幣肆拾壹萬貳仟貳佰陸拾伍元自民國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1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被告陳明賢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金鉅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於民國108年11月25日以被告劉娟娟及陳明賢等2人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貸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50萬元範圍內之授信契約書，而被告公司其後已向原告借款2筆各432萬元及108萬元款項，且約定於115年2月26日清償，借款利息自借款日起按原告基準利率各加碼年息2.4%及2.5%機動計收，被告公司應按期繳付本息，倘遲延1期未為繳納，即視同全部到期，除應繳納尚欠本金及加計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加計自本金到期日及利息付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公司自113年1月26日起即均未履約攤還本息，尚欠本金各164萬6531元及41萬2265元（合計205萬8796元）未為清償，是依兩造簽立借據之約定，借款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因原告屢經催告被告公司迄未給付，而被告劉娟娟及陳明賢等2人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則原告自得請求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即被告3人連帶清償上開未償債務，為此爰依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公司及被告劉娟娟則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
四、被告陳明賢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伊提出與伊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49頁），且被告公司及被告劉娟娟亦當庭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，另被告陳明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為自認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

張為真正。

（二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，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(參見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例意旨)。查被告公司確有於上開時日向原告借貸上開款項，嗣未依約按期清償借款本息，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為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共205萬8796元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未償，已如前述，而被告劉娟娟及陳明賢等2人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無疑，是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許惠瑜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于真